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类、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该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了《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 1 号）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专属理财 1 号 90 天型 Z118090010
- 2、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5%
- 5、产品起息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
- 6、产品到期日：2019 年 2 月 12 日
-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的市场波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权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 5,000 万元，即本次公告的上述情形。

五、备查文件

《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 1 号）协议书》及相关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